

外国法人在哈萨克斯坦创办分公司或代表处程序新编

外国法人在哈萨克斯坦创办分公司及代表处须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分公司及代表处注册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须在即将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所在地的居民服务中心办理登记注册。注册人应按照 2007 年 4 月 12 日出台的第 112 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长令》批准的《法人国家注册及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注册指南》第 4 号附件（附后）规定的形式提交申请。该申请由创办分公司或代表处的法人全权代表签字，并附上下列文件：

- 1、盖有公章的法人关于创办分公司（代表处）的决议；
- 2、由法人全权机关批准并盖有法人公章、装订成册及编有序号的用哈萨克语及俄语书就的分公司（代表处）章程一式三份；
- 3、章程（条例）及国家注册（变更）证明复印件；
- 4、法人（社会及宗教团体除外）授予分公司（代表处）领导人的委托书；
- 5、法人国家注册及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注册缴费收据或文件；
- 6、法人领导及注册人身份证及纳税人（不包括合作社注册人）证明复印件。

分公司及代表处按照其创办公司全权机关批准的章程开展活动。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995 年 4 月 17 日第 2198 号《关于法人国家注册及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注册法》（2010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 8 章的规定，分公司（代表处）章程应写明其所在地名称和地点（位于同一个州、国家级城市、首都的银行分支机构所有办公地点的地址）、经营标的、分公司（代表处）管理程序及领导权限，创办分公司（代表处）法人的名称、所在地、经营标的及注册信息。

在哈萨克斯坦可以两种身份创办分公司或代表处，一种是以法人-长驻民的身份，另一种是以法人-非长驻民的身份。

按照《税法》第 191 章的规定，非长驻民在哈国有稳定的经营场所、实施经营活动、通过全权委托人实施包括下列活动在内的，被视为非长驻民长驻机构：

- 1、实施与商品生产、加工、配套、分装、包装、供应有关活动的任何地点；
- 2、管理的任何等地点；
- 3、实施与自然资源开采活动有关的任何地点，包括开采碳氢化合物的任何地点；
- 4、实施与管道、天然气管道、自然资源勘探有关活动（包括监督或观察活动）的任何地点；
- 5、实施与设备设置、安装、装配、调试、运行及（或）服务有关活动的任何地点，不包括动力及工艺设备的安装；
- 6、实施与游戏机（包括附件）、计算机网络、通讯信道、娱乐设备、运输或其他基础设施安装、

调试及运行有关活动的任何地点。

因实施经营活动而成为长驻机构的非长驻民须按照《税法》第 562 章规定的程序到税务机关登记为纳税人。

在哈国从事非商业性活动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应每年在报刊上公布活动情况，包括注册人信息、资产状况、支出来源及去向。

法人、分公司（代表处）国家注册（登记）申请（第 4 号附件）

1、组织形式（在相应的网格上划 X）

1) 法人_____ 2) 分公司_____

3) 代表处_____

2、法人、分公司（代表处）名称_____

3、外国投资者参与法人、分公司（代表处）情况（在相应的网格上划 X）

1) 是_____ 2) 否_____

4、法人、分公司（代表处）所在地

邮编：_____ 省：_____

市、区、城区：_____

街道、小区、街区、胡同、大街：_____

楼号、房号、房间号：_____

电话（传真）号：_____

5、领导人姓名：_____

税号（如果没有须指明类似号码或国别代码）_____

6、注册人组成及数量（在相应的网格上划 X，数量以数字表示）：

1) 法人_____ 2) 自然人_____

法人名称_____

税号、类似号码或国别代码（针对外国法人）_____

在固定资本中的份额%_____投入金额（千坚戈）_____

自然人姓名_____

税号、类似号码或国别代码（针对外国自然人）_____

在固定资本中的份额%_____投入金额（千坚戈）_____

如果注册人超过一人，其信息：姓名、税号、国别代码（自然人）、名称、税号或国别代码（法人）及在固定资本中的份额及资金投入另附页。

7、指明主要经济活动种类代码：_____

8、固定资本额_____

9、设立分公司（代表处）法人信息

法人（非长驻民）

名称_____

税号，（如果没有须指明类似号码或国别代码）_____

10、拟雇用人数_____

11、私营活动主体（在相应的网格上划 X）

1) 小型企业主_____

2) 中型企业主_____

3) 大型企业主_____

12、法人创办之前经过重组（在相应的网格上划 X）

1) 改组_____ 2) 并购_____

3) 分立_____ 4) 分产_____

年 月 日

申请附件：_____

申请人姓名及签字_____

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撰稿：陈桂英）